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9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股票原定不晚于2018年12月18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交易。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4、2018-043）。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9日停牌以来，公司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但相关工作仅处于意向阶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具体实施，合作双方均未签订协议，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进过程中，因公司目前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经慎重考虑，公

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预计无法在最晚恢复转让日前启动重组程序，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时间停牌，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相关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的终止未对股东和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失，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恢复公司股票转让的安排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恢复股票转让的议案》，公司当前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18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前六个月内存在证券异常转让情况，因预计无法于2018年12月18日前结束证券异常转让情况核查工作，故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月17日。待上述延期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后，公司将披露延期恢复转让公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1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